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156 號

主旨：為維護飛航安全，請會員旅行社向搭機旅客宣導行動電源避免放置於託運行李，改成置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3 月 19 日觀業字第 1090907100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09 年 3 月 10 日航警航保字第 1090007710 號函辦理。
2. 鑑於 109 年 2 月 9 日德威航空公司 TW-677 班機(韓國金浦-臺北松山)發生飛航中客艙內行動電源自燃案件及 105 年 5 月 6 日威航航空公司 ZV-252 班機行動電源起火事件，為維護飛航安全，請加強宣導旅客於飛行途中避免使用行動電源進行可攜式電子裝置之充放電，並將手提(隨身)攜帶上機之鋰電池相關產品置於近身可隨時發現、處置意外狀況之處，敬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向旅客宣導相關事項。

理事長

吳盈良